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江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 114年度偵字第1049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訴緝字第124號），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江寧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陳江寧已預見申辦手機門號，並交付與他人使用，可能會遭他人利用作為人頭門號，用以實行詐欺行為，而達到隱匿行為人身分之目的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11時4分前某時，將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（下稱本案手機門號）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人頭門號。嗣詐欺集團基於詐欺取財等犯意，以投資為由向段月秋施詐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，詐欺集團再於113年8月22日上午11時4分以本案手機門號聯絡段月秋討論面交事宜，段月秋則於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予車手黃啓仁（另案審結）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、被告陳江寧之自白（本院訴緝卷第57頁）。

㈡、證人即告訴人段月秋之證述。

㈢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以本案手機門號通話截圖照片、本案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臺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。

三、論罪、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（經公訴檢察官以115年度蒞字第7884號補充理由書更正）

㈡、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被告提供門號供詐騙使用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更助長詐騙歪風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、迄於本院方自白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手機門號而獲有報酬，無從就此宣告沒收。至於本案手機門號如申請註銷即失其功用，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其所在及價額，顯不符比例原則，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」之情形，故不予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